

关于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所有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召集人”）提议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阳城 01”）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发行总额：13 亿元；
-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 10、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务负责人：朱雅各

3、联系方式：010-60837490

4、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 12：00

5、会议地点：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6、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将采用现场及非现场两者结合的形式召开，表决方式包括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表决

非现场形式开会方式：

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接入方式如下：

接入电话号码：010-60838080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12:00 时止，将表决票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中信证券的联系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zhuyage@citics.com（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7、会议审议内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详见附件一）

8、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9、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9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 会议参会程序

1、截至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16 阳城 01”的债券持有人（以 2019 年 7 月 9 日 15:00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附件四或附件五）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5 日）17:00 之前，将参会回执（附件二或附件三）以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中信证券的联系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zhuyage@citics.com（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3、债券持有人需提供以下资料，证明其参会资格：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债券持有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5 日）17:00 前将上述资料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中信证券的联系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zhuyage@citics.com（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4、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向召集人提供参会回执或未在公告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完整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视为未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四、 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有效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应于会议召开日（即 2019 年 7 月 16 日）12:00 之前，将签名或加盖公章的会议表决票（附件六或附件七）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中信证券的联系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zhuyage@citics.com（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3、见证律师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实施的结果由所有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

7、请债券持有人将参会回执原件、参会资格证明资料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表决票原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之前邮寄至召集人联系人处。

五、 联系方式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联系人：付凡

联系电话：021-80328628

邮政编码：200082

2、召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勋、王警

联系电话：010-60833478、010-60833453

邮箱：wangxun@citics.com、wangjing16@citics.com

邮政编码：100026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期间参会各方的通讯费用自理。

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16 阳城 01”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9 日前），将加盖公章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联系人的邮箱，以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召集人将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即 2019 年 7 月 1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

3、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将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即 2019 年 7 月 9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议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尊敬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变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等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

1、调整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原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变更为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由此前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变更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年、第 5 年的票面利率”；

3、调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此前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变更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

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议案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由此前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变更为“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获持有人会议通过，则发行人将分别于第 3 个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调整回售登记期，由此前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变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第 10 个交易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以上议案无论是否通过，均不涉及对本期债券兑息/兑付日的调整，现提请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予以审议。

附件二：参会回执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参会回执扫描件和复印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证券账户名称（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回执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确认本人或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将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提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单位对相关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证券账户名称(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9年 月 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提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对相关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9年 月 日

附件六：表决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注：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期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券账户名称(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七：表决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注：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2019年 月 日